附件3

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大榛子产业

扶持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快大榛子产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《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大榛子产业扶持（试行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本办法》）。

一、扶持范围

2024年符合我市用地要求新建大榛子种植基地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从事大榛子种植的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（以下简称经营主体），以及大榛子专业乡（镇）、专业村。

三、扶持标准

（一）新建大榛子基地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大榛子基地，种植用地符合用地要求，需提供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。新建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，大榛子苗木质量符合一级苗标准。具体标准：主干明显，苗高50厘米以上，苗茎粗度（茎基部直径）在0.5厘米以上。保证大榛子苗木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（每亩苗木按110株计算）。基地日常管理规范，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得影响大榛子生长。

2.补贴标准。2024年验收合格的大榛子基地，每亩补贴300元；复查2023年大榛子基地验收合格，每亩补贴100元；复查2022年大榛子基地验收合格，每亩补贴100元。

（二）大榛子专业乡（镇）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2024年全乡（镇）新增大榛子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，其中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基地总面积达到500亩以上。

2.补贴标准。达到大榛子专业乡（镇）验收标准的乡（镇）给予奖励，每个专业乡（镇）奖励10万元，用于发展大榛子产业相关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大榛子专业村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2024年全村新增大榛子种植面积达到500亩以上，其中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基地不少于2个。

2.补贴标准。达到大榛子专业村验收标准的村给予奖励，每个专业村奖励2万元，用于发展大榛子产业相关经费支出。

四、申报及验收

略。（详见《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扶持办法执行工作流程（试行）》）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扶持期限暂定为1年，即2024年。经营主体在享受补贴政策时，本办法补贴政策与中央、省和哈尔滨市相关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